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宗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宗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2月3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313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附表編號2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「110年度偵字第9249、10404、10405號」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

01 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馬竹君